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机关委员会 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试行）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党支部的具体指导，督促党支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例会一般由机关党委书记召集，党委书记有其他公务时，可指定其他同志召集。

二、参会人员一般包括机关党委全体委员、各党支部书记及组织员等。

三、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四、例会可采取会议形式、现场会形式和社会实践等形式开展。

五、例会主要包括：

-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务工作知识；
- （二）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
- （二）通报机关党委及党支部工作进展情况；
- （三）听取各党支部工作汇报（含工作意见建议）；
- （四）部署落实机关党建近期工作任务；
- （五）推广交流党支部党建工作特色做法和典型经验，研究支部工作问题；

（六）开展基层党建专题培训；

（七）其他相关工作。

六、例会由组织员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要求等通知到每参会人员，并由组织员负责会议签到、记录。

七、与会人员要遵守会议考勤和会议纪律要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向机关党委书记履行请假手续。

八、党支部书记会后要及时向全体党员传达会议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会议安排的工作和作出的决议，并及时向机关党委反馈落实信息。

九、党支部书记参加例会的情况将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本制度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十一、本制度自机关党委会研究通过之日起施行。